**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C表）**

税款所属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纳税人姓名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（列至角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投资单位信息** | **单位名称** | | | | **纳税人识别号**  **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** | | **投资者应纳税所得额** |
| 汇总地 | |  | |  | |  |
| 非汇总地 | 1 |  | |  | |  |
| 2 |  | |  | |  |
| 3 |  | |  | |  |
| 4 |  | |  | |  |
| 5 |  | |  | |  |
| **项目** | | | | | | **行次** | **金额/比例** |
| 一、投资者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| | | | | | 1 |  |
| 二、应调整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（2=3+4+5+6） | | | | | | 2 |  |
| （一）投资者减除费用 | | | | | | 3 |  |
| （二）专项扣除 | | | | | | 4 |  |
| （三）专项附加扣除 | | | | | | 5 |  |
| （四）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| | | | | | 6 |  |
| 三、应调整的其他项目 | | | | | | 7 |  |
| 四、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（8=1+2+7） | | | | | | 8 |  |
| 五、税率（%） | | | | | | 9 |  |
| 六、速算扣除数 | | | | | | 10 |  |
| 七、应纳税额（11=8×9-10） | | | | | | 11 |  |
| 八、减免税额（附报《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》） | | | | | | 12 |  |
| 九、已缴税额 | | | | | | 13 |  |
| 十、应补/退税额（14=11-12-13） | | | | | | 14 |  |
| 谨声明：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，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    纳税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经办人：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：  代理机构签章： 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| | | 受理人：    受理税务机关（章）： 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**国家税务总局监制**

**《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（C表）》填表说明**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业主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、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，办理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，向税务机关报送。

二、报送期限

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，应当于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。

三、本表各栏填写

（一）表头项目

**1.税款所属期：**填写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款的所属期间，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。

**2.纳税人姓名：**填写自然人纳税人姓名。

**3.纳税人识别号：**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，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“公民身份号码”；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，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。

（二）被投资单位信息

**1.名称：**填写被投资单位法定名称的全称。

**2.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**填写被投资单位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**3.投资者应纳税所得额：**填写投资者从其各投资单位取得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。

（三）表内各行填写

**1.第1行“投资者应纳税所得额合计”：**填写投资者从其各投资单位取得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合计金额。

**2.第2～6行“应调整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”：**填写按规定需调整增加或者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项目金额。调整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，用负数表示。

**（1）第3行“投资者减除费用”：**填写需调整增加或者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投资者减除费用的金额。

**（2）第4行“专项扣除”：**填写需调整增加或者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“三险一金”（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）的合计金额。

**（3）第5行“专项附加扣除”：**填写需调整增加或者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专项附加扣除（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）的合计金额。

**（4）第6行“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”：**填写需调整增加或者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商业健康保险、税延养老保险以及国务院规定其他可以扣除项目的合计金额。

**3.第7行“应调整的其他项目”：**填写按规定应予调整的其他项目的合计金额。调整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，用负数表示。

**4.第8行“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”：**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。第8行=第1行+第2行+第7行。

**5.第9～10行“税率”“速算扣除数”：**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。

**6.第11行“应纳税额”：**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。第11行=第8行×第9行-第10行。

**7.第12行“减免税额”：**填写符合税法规定可以减免的税额，并附报《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》。

**8.第13行“已缴税额”：**填写纳税人本年度累计已缴纳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金额。

**9.第14行“应补/退税额”：**按相关行次计算填报。第14行=第11行-第12行-第13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，应当一式两份，纳税人、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。